

新
兴
县
志



省地方志丛书

新興縣志

新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侯月祥

责任编辑:辛朝毅 余小华

封面设计:张力平

新兴县志

新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市华光电脑排版公司排版

广东佛陶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 彩页 50.5 印张 1,130,0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3,000 册

ISBN7-218- 01349 X/K · 301

定价 6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一

新兴自汉元鼎六年建县，迄今已2096年，勤劳勇敢的新兴县人民，在奔腾不息的历史长河中，为追求政治上光明、经济上富庶、文化上进步，前仆后继，用汗水和智慧，写下了一篇篇的壮丽篇章。而富饶秀丽的新兴县山山水水，又孕育了一代代的豪杰英才。

早在唐龙朔元年（661年），新州（今新兴县）人惠能以“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一偈而得禅宗六祖之位后，其法典《法宝坛经》，成为研究中国和世界佛教史、思想史、哲学史的历史巨著之一，六祖和孔子、老子、孟子等一样，雄踞在不同的殿堂上，成为中国历史上的思想伟人。新兴是六祖诞生和圆寂之所，是“六祖的故乡”、“中国禅宗的发源地”，因而名闻中外。

新兴南邻珠江三角洲，北临肇庆，古有“八州通衢”之称，向为军政要地。境内气候温和、物产丰富，一直是广东省重点农业县之一。然而在封建社会中，由于战祸连绵、灾害频仍、生产力低下，大多数劳动人民过着“朝出一担柴，暮归一升米”的生活。新兴曾被历代统治阶级称为“新州古难治，山高多盗，地瘠民贫，轮蹄络绎”的地方。他们把经济、文化落后的根源归究于“境内山地坡陀，亦土地环境使然”等因素。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仅用几十年的时间，就把县内建设成为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人民生活水平蒸蒸日上的新新兴，成为肇庆地区内的粮食、生猪、家禽、塘鱼、水果生产基地，成为广东省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和全省三个凉果加工基地县之一，被称为“鱼米之乡”和“水果之乡”，1985年被列为对外开放县份。境内古刹国恩寺和龙山旅游区被省列为旅游点，成为新兴县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窗口。

《新兴县志》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记述2000多年来境内自然和社会的变迁，使人一展卷而知全貌，观兴衰而知得失，通古今而察来来，是认识新兴、治理新兴、振兴新兴和利于当代、荫及后世的一部地方文献和百科全书。它的编成面世，必将激励人民，把新兴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

• 2 • 序 一

辗转沉思，感慨良多，仅表数语，权以为序。

司徒绍

(注：司徒绍，中共新兴县委书记)

序二

新编《新兴县志》历经十余载，终于付梓问世，这是自清乾隆以来 220 多年的一部新县志，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新县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修史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兴修志，源远流长。置县 2000 多年，先后 9 次修县志或乡土志。历代知县、知事或闻人，视修志为己任。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知县刘芳把编修县志作为“以验风俗之盛衰，考政治之得失”、“信今传后”、“求其信而有证”，谓“夫今不修，势必泯没”的重大政事对待。历代《新兴县志》是新兴县人民珍贵的文化遗产，但旧志的志事重点、范围带有时代的局限性。自清乾隆二十三年以来，几经沧桑，县境的自然面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变化巨大，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近几年来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使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编修新县志是人民多年的夙愿，是县人民政府一件责无旁贷的大事。

新编《新兴县志》，非续非补。它保留了历代志书的精华，概括了置县 2000 多年来的重要史实，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境的自然环境、社会的发展历史与现状，尤其是经济建设的历史轨迹与改革开放的巨大变化，充分反映县的地方特色和时代风貌，客观地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进步与曲折、成绩与失误、优越性与弊端，借以示信未来，服务当代，惠及子孙万代。志书内容丰富，史料翔实，纵贯千秋，横及百科，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融为一体。它给人以知识、经验、教训，给人以广泛、丰富的信息。它的出版成书，必将为新兴县的施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在对全县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共产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编写新兴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非合众力难以成功。它自始至终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业务指导处处长莫世全的具体指导，得到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县内外各界人士的鼎力支持。从事编修县志的专业人员和聘请人员，团结共事，访迹寻源，谋篇酌句，博采众长，集腋成裘，著成宏篇，功不可没。

值此书成之际，谨为之序。

刘中德

(注：刘中德，中共新兴县委副书记、新兴县县长)

凡例

一、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4 部分组成。专志部分设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 7 编 54 章。各专志按事类立篇。

二、本志内容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为指导，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贯通古今，立足当代”的原则，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力求反映新兴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 1978 年后的时代风貌和地方特点。

三、本志时限。上限不限，力溯源流，下迄 1985 年。断限以下附以记和表。

四、本志文体。记、志、传、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概述总摄全志，有叙有议。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其余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各项叙事用语体文记述。

五、称谓。行政区域、地理、政府机构、群众团体、官职名称等，均按当时的历史称谓。建国后的地名记述，以 1981 年县人民政府编印的标准地名录为准。历代政府官员、官职和现代在各阶层、机构任职人员，概不加称呼。

历史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按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按民国年号记述，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民国元年以前大事记，沿用农历记述。二十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简称为 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

六、计量单位。建国前按当时历史习惯或加以夹注。建国后，统一按国家规定的度量衡法定单位记述。1953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行流通的人民币，均按新人民币面额折算。

七、文字。使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汉字。数字书写，除特定数码外，概用阿拉伯数字。

引用原文必要时注明出处。历代著作只加标点，不作翻译。

八、人物。以本籍为主，以善为主，生不立传。以传、表、录记述。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上的方志和档案、图书部门的文献、资料，以及有关部门、知情人、当事人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提供的资料，加以考证，鉴别、筛选编修而成。建国后，国民经济各项主要数字以县计划统计部门为准。欠缺部分

• 6 • 凡 例

参照各部门史料互为校正、补充。资料来源一般不另注明出处。

《新兴县志》编纂成员名单

主 编：黄尔崇

副主编：苏增慰

责任编辑：(按姓氏笔划多少排列)

王志强 叶乃勋 叶卓桓

区庆林 练宝勋 黎国彰

地图制图：黄镇瀛

摄 影：朱建兴

批准单位：新兴县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兴县志》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司徒绍(县委书记)

副主任:刘中德(县委副书记、县长)
甘可锐(副县长)

委员:梁树能(县委副书记)

温树成(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李炳元(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李绍忠(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梁清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陈泽伦(县府办主任)

甘卓雄(县计委主任)

梁少光(县保密局副局长)

业务顾问:莫世全(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指导处处长)

目 录

序一

序二

凡例

总 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第 置	57	第五节 区(镇).....	73
第一节 位置、面积	57	一、天堂镇	73
第二节 沿 革.....	57	二、河头区	74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9	三、筠竹区	74
第一节 明清时代行政区划.....	59	四、环城区	75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61	五、洞口区	7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行政区划.....	62	六、车岗区	76
第四节 县 城.....	67	七、东成区	76
一、地理位置	67	八、稔村区	77
二、城池变迁	68	九、水台区	77
三、古建筑	68	十、上沙区	78
四、街 道	69	十一、共成区	78
五、楼 房	71	十二、集成区	78
六、供电供水	71	十三、里洞区	79
七、城区工业	72	十四、船岗区	79
八、商业网点	72	十五、合江区	80
九、文化教育	72	第三章 自然环境	81
十、体育卫生	73	第一节 地 质.....	81
		第二节 地 貌.....	82

· 8 · 目 录

一、地貌类型	82	第六节 土壤植被	105
二、山脉分布	83	一、土壤	105
第三节 河流、水系	87	二、植被	107
一、新兴江及其支流	87	第七节 自然资源	108
二、水台河、高村水、梧洞水	88	一、矿产资源	108
三、五西水、大十坑水、中间村水	88	二、水资源	109
第四节 水文测报	89	三、植、动物资源	112
一、水文站网布设	89	第八节 自然灾害	116
二、测报概况	89	一、台风	116
三、水文特征	90	二、水灾	116
四、历史洪水枯水情况调查	93	三、冰雹	119
第五节 气候 物候	95	四、旱灾	119
一、气候	95	五、冷害	120
二、物候	103	六、地震	121

第二编 经济

经济综述	125	一、计划管理	136
发展速度	126	二、物资管理	139
一、工农业总产值	126	三、标准计量管理	140
二、社会总产值	128	第四章 农业概述	142
三、国民收入	129	第一节 位置与结构	142
四、国民生产总值	130	一、经济位置	142
五、固定资产投资	130	二、农业结构	143
经济结构	131	第二节 农业投入	143
一、社会生产结构	131	第三节 效益与产出	144
二、工农业产值结构	132	一、耕地使用效益	144
三、国民生产总值结构	132	二、农业劳动生产率	144
四、农村社会总产值结构	133	三、农业产出	145
经济效益	134	第五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146
一、农产品商品率	134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46
二、社会净产值	134	第二节 土地所有制改革	148
三、人均国民收入	135	第三节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49
四、社会积累	136	一、农业互助合作活动	149
五、农民收益与公共积累	136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50
经济管理	136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51

目 录 • 9 •

第四节 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	151	一、集体所有	189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双层经营责任制	153	二、国有林木	189
第六章 种植业	154	三、农民自留林	189
第一节 生产要素	154	第三节 采种、育苗	190
一、耕 地	154	一、自采、自育	190
二、劳力、畜力	156	二、良种引进	190
三、农作机具	157	第四节 植树造林	191
第二节 作物分布、产量和结构	158	一、人工造林	191
一、分布、产量	158	二、飞播造林	192
二、作物结构	162	三、城镇绿化	193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64	第五节 林 场	193
一、轮 作	164	一、国营林场	193
二、间种、混种、套种	165	二、合作林场	194
三、改 制	165	第六节 森林保护	197
第四节 品种改良	166	一、护林机构	197
一、水稻品种	166	二、封山育林	198
二、其他主要作物品种	170	三、防止山火	198
第五节 栽培技术	170	四、控制砍伐	200
一、水 稻	170	五、病虫害防治	201
二、主要经济作物	172	第七节 林业产值及林副产品	202
第六节 改土用肥	173	一、林业产值	202
第七节 病虫害防治	175	二、林副产品	202
一、防治工作概况	175	第八章 水 利	203
二、防治工作教训	179	第一节 工程建设	208
第八节 土特产	180	一、防洪排涝工程	208
第九节 农业管理机构与农技服务	182	二、灌溉工程	210
一、农业管理机构	182	三、河道整治	213
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	183	四、农田渠系	213
三、农业技术培训	183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14
第七章 林 业	184	一、水土流失情况	214
第一节 森林资源	184	二、治理情况	215
一、林木品种	184	第三节 防汛防旱	217
二、森林分布	184	一、组织领导	217
三、蓄积量	187	二、抗灾纪略	218
第二节 山林权属	189	第四节 水利管理	219
		一、管理机构	219
		二、工程管理	219

三、综合利用	223	管理与效益	257
第五节 移民安置	224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的 管理与效益	260
第九章 畜牧 渔业	226	第十一章 交通	262
第一节 畜 牧	226	第一节 古代通道	262
一、品 种	226	一、通 道	262
二、生 产	227	二、桥 梁	263
第二节 渔 业	229	第二节 公路交通	263
一、品 种	229	一、建 设	263
二、鱼 苗	230	二、运 输	276
三、养 殖	230	三、养 护	278
四、鱼病防治	231	四、安全监督	280
五、捕 捞	232	第三节 水路交通	280
第十章 工 业	233	一、航道、码头、渡口	280
第一节 工业所有制变革	233	二、运 输	281
一、私营工业、手工业	233	三、养护、管理	283
二、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35	第十二章 邮 电	284
三、国营、集体、个体工业 发展概况	236	第一节 机 构	284
第二节 行业生产	240	一、建国前的邮电机构	284
一、矿产开采业	242	二、建国后的邮政、电信机构	285
二、电力生产供应业	242	第二节 邮政网路与业务	286
三、机械、金属制品业	247	一、邮 路	286
四、森林工业	248	二、业 务	288
五、建材工业	249	三、通邮水平	289
六、日用陶瓷工业	249	第三节 电信设备与业务	290
七、化学工业	250	一、设 备	290
八、食品工业	250	二、业 务	294
九、纺织、缝纫、皮革工业	254	第十三章 城乡建设	296
十、文教用品业	255	第一节 城镇市政建设	296
十一、编织业	255	一、县城建设	296
第三节 工业管理机构	256	二、集镇建设	297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 管理机构	256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299
二、集体、个体所有制工业 管理机构	256	第三节 城乡自来水设施建设	300
第四节 管理与效益	256	第四节 施工队伍	300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的		第五节 房产管理	301
		第六节 环境保护	301
		一、污染源	301

目 录 · 11 ·

二、污染状况	302	第六节 对外贸易	340
三、污染治理	304	一、发展概况	340
第七节 土国管理	305	二、产品简介	341
一、土地制度	305	第七节 管理与效益	344
二、管理机构	306	一、商业局系统企业	346
三、土地征用	306	二、供销社系统企业	348
第十四章 旅游事业	309	三、合作商店(集体商业公司)	349
第一节 往来概况	309	第十六章 粮 油	351
第二节 旅游点线	310	第一节 机 构	351
一、东线旅游点	310	第二节 购 销	352
二、南线旅游点	310	一、自由购销	352
三、西线旅游点	311	二、统 购	352
第三节 服务设施	313	三、合同定购	353
第十五章 商 业	314	四、议购议销	356
第一节 所有制变革	315	五、统 销	356
一、建国前的私营商业	315	六、上 调	358
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	316	第三节 储 运	359
第二节 经济成分	317	一、仓 储	359
一、个体商业	317	二、保 管	359
二、供销合作商业	318	三、调 运	360
三、国营商业	31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60
第三节 商品购销	321	一、财务体制	360
一、煤炭、石油购销	322	二、盈亏概况	361
二、生产资料购销	323	第十七章 财政 税务	363
三、食品、副食品购销	326	第一节 财 政	363
四、日用工业品购销	330	一、财政体制	363
五、农副土特产品购销	332	二、财政收支	364
六、医药品购销	335	三、债 券	373
七、废旧物资回收	336	四、审 计	373
第四节 饮食服务	336	第二节 税 务	374
一、饮食业	336	一、机 构	374
二、服务业	337	二、税 种	374
第五节 集市贸易	338	三、重点税源	379
一、圩 市	338	第十八章 金融 保险	380
二、圩 期	339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80
三、贸 易	339	一、典当 钱庄	380
		二、银 行	380

三、农村信用社	381	二、保险种类	393
第二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382	三、理 赔	393
一、流 通	382	第十九章 物 价	394
二、现金管理	386	第一节 商品价格	394
第三节 存 款	387	一、变动概况	394
一、工商企业存款	387	二、物价指数	397
二、财政性存款	387	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398
三、基本建设拨款、存款	387	四、主要工业品零售价格	398
四、机关团体存款	387	第二节 商品比价	400
五、城镇储蓄	387	一、农产品比价	400
六、农村存款	388	二、工农业产品比价	402
七、信托存款	388	第三节 物价检查监督	404
第四节 贷 款	389	第二十章 工商行政管理	406
一、工商贷款	389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406
二、农业贷款	390	一、管理机构	406
三、基本建设拨款、贷款	391	二、管理政策	406
四、技术措施贷款	391	三、查处违法经济活动	407
第五节 侨 汇	391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408
一、发展概况	391	一、企业登记	408
二、优惠政策	392	二、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409
第六节 保 险	39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410
一、保险机构	393	第四节 商标管理	410

第三编 政 治

政事综述	413	第三节 中共新兴县历次	
民国时期	413	代表大会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415	一、代表大会	425
第二十一章 中国共产党新兴县		二、中共新兴县委正副书记	
地方组织	419	任职情况表	426
第一节 中共新兴县组织的建立		第四节 整党建党	428
及建国前的主要活动	419	第五节 培训教育	429
第二节 组织机构	421	第六节 宣传工作	430
一、县委会	421	第七节 纪律检查	432
二、工作机构	422	一、违纪案件处理	432
三、基层组织	423	二、案件复查纠正	432